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核准募集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 :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8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2018年7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cmira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8月21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表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8月21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决定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华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1－2606681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问题请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托管人：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成本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12]37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12]37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始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原则。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的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发生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付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受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该笔交易已经发生。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始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发生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付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受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该笔交易已经发生。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拒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虽找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12]37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始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发生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付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受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该笔交易已经发生。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12]37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于建琳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12]37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